附件四

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職稱

領有勳章獎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	獎勵金金額	合計金額

審核情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申請人	審核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(構)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
二、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(構)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